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股[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及任何續會上代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中載列之下列決議案，以及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或（倘無該等指示）按本人／吾等之代表認為適當之方式就上述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1.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硅片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所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令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之交易生效。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填妥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事項：倘　閣下希望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標上「贊成」之相關空格內劃上「✓」號，倘　閣下希望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標上「反對」之相關空格內劃上「✓」號。**倘　閣下未能在空格內劃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為　閣下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對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適當投票，惟召開大會通告中提述者除外。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此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7. 倘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